

國學基本叢書

諸子平議

俞樾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叢本基學國

議 平 子 諸

著 樾 俞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

(00114)

國學基
本叢書
諸子平議 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玖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 俞 樾

發 行 人 王 雲 五

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
上海及各埠

祥

序目

諸子平議三十五卷。德清俞樾撰。樾有羣經平議三十五卷。已自爲序錄矣。及諸子平議成。又序其端曰。聖人之道。具在於經。而周秦兩漢諸子之書。亦各有所得。雖以申韓之刻薄。莊列之怪誕。要各本其心之所獨得者。而著之書。非如後人剽竊陳言。一倡百和者也。且其書往往可以考證經義。不必稱引其文。而古言古義。居然可見。故讀莊子人閒世篇曰。大枝折。小枝泄。泄卽摧之段字。謂牽引也。而詩七月篇。以伐遠揚。猗彼女桑之義見矣。讀賈子君道篇曰。文王有志爲臺。令匠規之。而詩靈臺篇。經始靈臺。經之營之之義見矣。讀管子大匡篇曰。臣祿齊國之政。而知尙書今文家說大麓。古有此說。讀董子春秋繁露王道篇曰。恩衛葆。而知春秋左氏傳齊人來歸衛俘。字固不誤。讀商子禁使篇曰。騶虞以相監。而知韓魯詩說。以騶虞爲掌鳥獸官。亦古義也。讀楊子吾子篇曰。如其智。如其智。而知論語如其仁。如其仁。非孔子之許管仲以仁矣。讀楊子五百篇曰。月未望。則載魄于西。而知僞孔傳解哉生魄之誤。讀商子賞刑篇曰。昔湯封於贊茅。而知皇甫謐謂湯居穀熟之非。讀呂氏春秋音律篇曰。固天閉地。陽氣且泄。而知月令以固而閉地氣沮泄之文。有奪誤也。讀淮南子時則篇曰。大禱祭于公社。而知月令大割祠于公社。割乃周之誤字。周乃禩之段字。禩祠卽禱祭也。凡此之類。皆秦火以前。六經舊說。孤文隻字。尋繹無窮。烏呼。西漢經師

之緒論。已可寶貴。況又在其前歟。然諸子之書。文詞奧衍。且多古文段借字。注家不能盡通。而儒者又屏置弗道。傳寫苟且。莫或訂正。顛到錯亂。讀者難之。槪治經之暇。旁及諸子。不揣鄙陋。用羣經平議之例。爲諸子平議。亦三十五卷。今錄其目於左方。

管子平議六卷

晏子春秋平議一卷

老子平議一卷

墨子平議三卷

荀子平議四卷

列子平議一卷

莊子平議三卷

商子平議一卷

韓非子平議一卷

呂氏春秋平議三卷

董子春秋繁露平議二卷

賈子平議二卷

淮南內經平議四卷

楊子太元經平議一卷

楊子法言平議二卷

是書也。成與羣經平議同置。既中未出也。及羣經平議刻成。而此書亦遂不自祕。稍稍聞於人。諸君子聞有此書。乃謀釀錢而刻之。經始於強圉單閼之歲。至上章敦牂而始觀厥成。蓋非一日之功。亦非一人之力也。詩不云乎。無德不酬。輒仿漢人碑陰之例。書其名字焉。曰潘君爵。字偉如。曰李君鴻裔。字眉生。曰吳君煦。字曉帆。曰吳君雲。字平齋。曰郭君德炎。字日長。曰劉君佐禹。字治卿。曰沈君瑋寶。字書森。曰陳君其元。字子莊。曰馮君渭。字少渠。烏呼。成書難。傳書不易。諸君子之刻此書。將謂此書足以傳乎。抑愛樾而姑以徇其意乎。樾固不足以知之。

諸子平議卷一

管子一

守國之度。在飾四維。牧民。

樾謹按禮義廉恥。非由修飾。飾當讀爲飭。詩六月篇。戎車旣飭。毛傳曰。飭。正也。飭四維者。正四維也。飭與飾。古通用。易雜卦傳。蠱則飭也。釋文曰。王肅本作飾。禮記樂記篇。復亂以飭歸。史記樂書作復亂以飾歸。並其證矣。

順民之經。

樾謹按順當讀爲訓。訓民之經。言教訓其民之道也。古順訓通用。尙書洪範篇。于帝其訓。是訓是行。史記宋微子世家。訓並作順。是其證。

不璋兩原。則刑乃繁。

樾謹按尹注云。璋當爲章。章。明也。兩原。謂妄之原。上無量也。淫之原。不禁文巧也。尹氏據上文以說兩原是矣。讀璋爲章。未得其字。璋乃璋字之誤。說文土部。璋。擁也。經典多以璋爲之。呂氏春秋貴直篇。是障其原而欲其水也。高誘注曰。障。塞也。障。塞卽璋擁也。此云不璋兩原。正與呂氏春秋所云障其原者。

同義。若非誤作璋，亦必改而爲障矣。
毋曰不同生。

樾謹按生與姓古字通。哀四年春秋經。公孫姓。釋文曰。姓本又作生。然則同生猶同姓也。詩杖杜篇。不
如我同姓。毛傳曰。同姓同祖也。尹注謂不與汝同家而生。未達古義。

無私者可置以爲政。

樾謹按政當作正。詩節南山篇。不自爲政。禮記緇衣篇。作不自爲正。史記秦始皇紀。始皇名政。徐廣曰。
政一作正。是政正古通用。爾雅釋詁。正。長也。可置以爲正者。可置以爲長也。與上文可立以爲長。下文
可奉以爲君。文義一律。

山高而不崩。則祈羊至矣。形勢

樾謹按祈當讀爲盥。說文血部。盥。以血有所刳。涂祭也。周官或以幾爲之。犬人職。凡幾珥沈辜。是也。或
以刳爲之。士師職。凡刳珥。是也。或以祈爲之。肆師職。及其祈珥。小子職。掌珥于社稷。祈于五祀。是也。肆
師之祈。故書作幾。小子之祈。鄭云或爲刳。是知祈爲段字矣。依說文正當作盥。凡作幾者。盥之省。凡作
刳者。音同也。陸德明云。刳音機也。鄭注於士師職云。刳珥。釁禮之事。用牲毛者曰刳。羽者曰珥。此云祈
羊。正毛者曰刳也。尹注烹羊以祭。故曰祈羊。北宋本作耳羊以祭。耳卽珥之壞字。蓋以珥釋刳也。刳珥

雖有毛羽之別。然散文亦通。山海經中山經云。祠毛用一雄雞一牝豚。刳郭璞注曰。刳亦割刺之名。夫雞豚並言刳。是刳岬通稱之證。尹注以岬羊釋祈羊。未乖古義。因岬壞作耳。後人遂臆改爲烹。并祈字之義而亦晦矣。

銜命者君之尊也。

樾謹按銜命形勢解作銜令。其解曰。令出而民銜之。此作銜命。雖於義亦通。然非管子原文矣。當據解訂正。

抱蜀不言。而廟堂旣修。

樾謹按形勢解曰。所謂抱蜀者。祠器也。宋氏于庭據公羊祠兵。左穀作治兵。謂祠器卽治器。又據方言蜀一也。謂抱蜀卽老子所謂抱一。其說祠字是矣。至抱一之說。終有未安。抱一可謂之治道。不可謂之治器。一也。影宋本第一卷音釋曰。蜀音猶。宋謂猶乃獨字之誤。是固然矣。然蜀不當音獨。二也。竊疑管子原文當作抱獨。獨卽獨字也。詩葛生篇傳。獨而藏之。釋文曰。獨本作獨。又作獨。是獨獨獨三字通用。古者國之寶器。皆積而藏之。故論語曰。龜玉毀於積中。而陳國所分肅慎氏之貢。亦藏於金積。事見魯語。抱獨不言。而廟堂旣修者。言有德之君。但謹守宗器。恭默不言。而廟堂之上。已無所不治也。獨字經典罕見。故須音釋。宋本音獨。正爲獨字作音。自字壞作蜀。遂不可曉矣。

飛蓬之問不在所賓。

樾謹按尹注曰：蓬飛因風動搖不定。喻二三之聲問。明主所不賓敬。此未達問字之義也。問猶言也。廣雅釋詁。言問也。言爲問。故問亦爲言。飛蓬之問。猶飛蓬之言也。形勢解曰：無儀法程式。蜚搖而無所定。謂之蜚蓬之問。蜚蓬之問。明主不聽也。無度之言。明主不許也。然則蜚蓬之問。卽無度之言。問字之義。於此可見矣。

裁大者衆之所比也。

樾謹按尹注曰：裁。斷也。能斷大事。衆必比之。此未達裁字之義也。裁讀爲材。文選長笛賦。裁已當籥。便易持。李善注曰：裁。或爲材。是裁材古通用。國語鄭注曰：材。兆物。韋昭注曰：材。裁也。材可爲裁。故裁亦可爲材。裁大者衆之所比。謂材質大者。容物必多也。形勢解曰：天之裁大。故能兼覆萬物。地之裁大。故能兼載萬物。人主之裁大。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。裁字並當讀爲材。謂天之材大。地之材大。人主之材大也。若從尹注。訓裁爲斷。不可通矣。

美人之懷。定服而勿厭也。

樾謹按此句之義。爲不可曉。據形勢解曰：貴富尊顯。民歸樂之。人主莫不欲也。故欲民之懷樂己者。必服道德而勿厭也。而民懷樂之。然則管子原文。本作欲人之懷。必服而勿厭也。故其解如此。若作美人

之懷定服而勿厭。則解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。尹注曰。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。須安定服行道德。勿有疲厭。則其所據本已誤。夫令人貴美而懷歸。不得云美人之懷。卽尹注之迂回難通。知管子原文必不如是。當據後解訂正。

曙戒勿怠。後釋逢殃。

樾謹按。旣勿怠矣。又何逢殃之有。勿疑夕字之誤。曙戒夕怠。言朝戒之而夕怠之也。下文云。朝忘其事。夕失其功。此以夕對曙言。猶彼以夕對朝言矣。

衣冠不正。則賓者不肅。

樾謹按。賓讀爲擯。古字通用。尙書堯典。賓于四門。鄭注以賓爲擯是也。主君衣冠不正。則擯者亦不肅。若上文云。上失其位。則下踰其節矣。

生棟覆屋。

樾謹按。生當讀爲笙。方言曰。笙。細也。自關而西。秦晉之間。凡細貌。謂之笙。

見其可也。喜之有徵。見其不可也。惡之有刑。樾修、

樾謹按。刑當作形。孝經形于四海。釋文曰。形又作刑。荀子疆國篇。刑范正。注曰。刑與形同。成相篇。讒夫弃之形是詰。注曰。形當爲刑。是形刑古通用也。惡之有形。與喜之有徵。文義正同。尹氏解喜之有徵曰。

徵驗也。必有恩賜以驗見喜。無空然矣。則惡之有形。義亦然也。韓非子難三篇。引管子曰。見其可說之。有證。見其不可惡之有形。是其明證。

賞罰不信於其所見。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。

樾謹按化當作外。字之誤也。爲之二字衍文。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。而求其所不見之外。因外字隸書或作外。見魯峻碑。化字隸書或作咏。見夏承碑。兩形相似。故外誤爲化。後人又加爲之二字。使成義耳。韓非子引此。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。而求所不見之外。

上好詐謀。閒欺。

樾謹按尹注曰。閒。隔也。有所隔礙而欺誑也。然隔礙與欺誑。判然兩義。恐非閒欺並言之本旨。閒當讀爲姦。昭二十二年經文。大蒐於昌閒。左穀並同。而公羊作昌姦。是其例矣。

道塗無行禽。立政。

樾謹按尹注曰。無禽獸之行。此曲說也。禽獸之行。謂之禽行。已於文義未安。況倒其文曰。行禽乎。此承上文便辟無威於國而言。禽猶囚也。襄二十四年左傳。收禽挾囚。是禽與囚同。蓋以拘囚而言。則謂之囚。以禽獲而言。則謂之禽也。便辟左右之人。擅作威福。則赭衣滿路矣。今也不然。是以道塗無行禽也。下文疏遠無蔽獄。孤寡無隱治。皆以獄訟言。可證此文禽字之義。

疏遠無蔽獄。孤寡無隱治。

樾謹按無隱治與無蔽獄同義。周官小宰職曰聽其治訟。司市職曰聽其大治大訟。小治小訟。胥師職曰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。皆治訟並言治亦訟也。公羊僖二十八年傳叔武爲踐土之會。治反衛侯。何休解詁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。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。是古人以治爲訟之證。然則隱治與蔽獄一也。

大德不至仁。不可以授國柄。

樾謹按尹注曰德雖大而仁不至。或包藏禍心。故不可授國柄。此注於義未安。大德之人。何至包藏禍心乎。羣書治要引此作大位。疑亦後人以意改之。未足據也。大德不至仁。仁乃人之段字。謂雖有大德而獨善其身。不能及人也。下文曰卿相不得衆。國之危也。卽承此文而言。惟不至人。故不得衆。人卽衆也。

草木不植成。

樾謹按植本作惠。古德字也。德與得通。易升象傳君子以順德。釋文曰德姚本作得。詩碩鼠篇莫我肯德。呂氏春秋舉難篇作莫我肯得。並其證也。此云草木不惠成。卽草木不得成。以惠爲得。猶以得爲德耳。字壞作直。因誤爲植。失其義矣。宋本竟改作得。則又非管子之原文也。

五鄉之師出朝。遂于鄉官。致于鄉屬。及于游宗。皆受憲。

樾謹按王氏引之曰。致于鄉屬。于字衍文。然此文實非止衍一于字也。遂于鄉官句。衍鄉字。及于游宗句。亦衍于字。管子原文當云。遂于官。致鄉屬。及游宗。皆受憲。官古館字。周易隨初九。官有渝。釋文曰。官蜀才本作館。蓋官館古今字也。官字从宀从自。自交覆深屋也。自猶衆也。以屋覆衆。是官之本義。爲館舍字也。官司者。其引申之義。本義爲引申義所奪。乃別製从食之館字。說文自部有官。食部有館。歧而二之。殆非矣。故古書每以官爲館。禮記曲禮篇。在官言官。鄭注曰。官謂版圖文書之處。玉藻篇。在官不俟履。注曰。官謂朝廷治事處。皆卽館字也。此文官字亦然。遂于官。致鄉屬。及游宗。皆受憲。言五鄉之師出朝。遂于館舍之中。致鄉屬。及游宗。而受憲焉。下文曰。憲旣布。乃致令焉。尹注曰。致令于君。夫受憲之後。卽致令于君。則未反其鄉。可知所謂官者。卽在國中。不得有鄉字明矣。後人不達官字之義。疑遂于官三字未足。妄增鄉字。又疑鄉官鄉屬爲對文。鄉官上有于字。鄉屬上亦不得無于字。兩句旣皆有于字。則及游宗三字。文不成義。亦不得無于字。轉展相加。遂成此誤矣。又按戒篇曰。進二子於里官。尹注曰。里官謂里尉也。齊國之法。舉賢必自里尉始。故令里官進二子。將旌別而用之。夫管仲隰朋。皆國之大臣。乃令里官進之。不亦褻乎。且果如此。當云令里官進二子。不當云進二子於里官。尹注非也。官亦卽館字。里字亦後人不得其義而妄加也。此所謂官。正鄭君注玉藻所謂朝廷治事處者。桓公進二子

於官再拜頓首誠重之也。後人不達古訓，率意增益，或爲鄉官，或爲里官，大可笑矣。使民於宮室之用，薪蒸之所積，虞師之事也。

樾謹按當作使足於宮室之用，薪蒸之積，足字與民字相似而誤，所字衍文。

正地者，其實必正，長亦正，短亦正，小亦正，大亦正，長短大小盡正，正不正，則官不理。乘馬

樾謹按正不正句，上正字乃衍文也。此承正地者而言，不正則官不理，卽謂地不正也。今作正不正，不可通矣。蓋涉上句長短大小盡正而誤疊正字耳。下爵位章云：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，民不怨則不亂，然後義可理，理不正則不可以治，理不正句亦衍理字。此承爵位正而言，不正則不可以治，卽謂爵位不正也。今作理不正，蓋亦涉上句然後義可理而誤疊理字耳。兩文一例，其誤亦同，皆宜訂正。是故百貨賤，則百利不得，百利不得，則百事治。

樾謹按太平御覽資產部引此文，作百利得，乃後人不得其義而臆改也。管子之意，本謂百貨賤則百利不得，於是人人竭其智力以求利，而百事反因之治。下文云：是故事者生於慮，成於務，失於傲，不慮則不生，不務則不成，不傲則不失，正申說此文之義。百利不得，則謀慮從此出，事之所以生也。又不得不盡力於所當務，事之所以成也。若百利皆得，則轉以輕傲而失之矣。後人不達此旨，疑百利不得，何以百事能治，遂妄刪不字，然貨賤何以得利，其說殊不可通。孫氏星衍王氏念孫反以爲是，由未詳釋。

下文故耳。

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。

樾謹按尹氏於三十三下出注曰三等其下者曰季。是誤以季絹三十三爲句。失其讀也。此當以九字連讀。謂季絹三十三制。而當黃金一鎰也。儀禮既夕篇。贈用制幣。鄭注曰丈八尺曰制。

秋日大稽。與民數得亡。

樾謹按與讀爲舉。周官師氏。王舉則從。故書舉爲與。是古字通也。舉民數得亡。謂記錄民數之得失也。襄二十七年左傳。仲尼使舉是禮也。釋文引沈注曰。舉謂記錄之也。是其義。

十仞見水不大潦。五尺見水不大旱。

樾謹按十仞當爲一仞。一仞見水。其地較高。故不大潦。五尺見水。其地較卑。故不大旱。若作十仞則太縣絕矣。其說更詳見下條。

十一仞見水輕征。十分去二三。二則去三四。四則去四五。五則去半。比之於山。

樾謹按王氏引之曰。以五則去半推之。則當爲一仞見水。輕征。十分去一二。則去二。三則去三。四則去四五。則去半。此說是也。上文云一仞見水不大潦。五尺見水不大旱。此卽承上而言。益知上文之誤。王氏但知此文十字之衍。而不知上文十字之誤。故其說猶未盡得也。

五尺見水十分去一。四則去三。三則去二。二則去一。三尺而見水。比之於澤。

樾謹按尹注以五尺見水屬上比之於山爲義。解曰言平地五仞見水同於山五尺見水。不知五尺見水與上文一仞見水相對爲文。尹注誠非也。劉氏績曰當澇之時若高亢地十一仞見水則常征十分中免二三分。十二仞見水則免三四分。十四仞見水則免四分。十五仞見水則免五分。以其極高難灌。溉可以比於山也。當旱之時若汙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分。四尺見水則免三分。三尺見水則免二分。二尺見水則免一分。以其極低易灌。溉可以比於澤也。十分去一。當作十分去四。乃字之誤。今按劉氏所說亦未得也。十一仞見水數句。王氏引之已訂正矣。至此文亦有錯誤。當作五尺見水十分去一。四則去二。三則去三。二則去四。一尺而見水。比之於澤。此王氏所未及訂正也。請合上文而具論之。上文曰一仞見水不大潦。然則一仞見水之地。所患非潦也。其輕征之故。以旱不以潦。故一仞見水十分去一。至二仞見水地更高矣。故十分去二。至三仞見水地更高矣。故十分去三。推而至於五仞見水。則比之於山地愈高旱愈甚也。上文曰五尺見水不大旱。然則五尺見水之地。所患非旱也。其輕征之故。以潦不以旱。故五尺見水十分去一。至四尺見水地更卑矣。故十分去二。三尺見水地更卑矣。故十分去三。推而至於一尺見水。則比之於澤地愈卑潦愈甚也。一尺見水之地。當去十分之五。此不言者。以上文五則去半推之可見。蓋比於山與比於澤同也。古書遇數目字。往往錯誤。春秋繁露爵國